

概 述

我国警察制度，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不断得到强化和发展。《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并设有“夏台”，这说明，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不但有了刑事法律，而且有了由王朝专门管辖的监狱“夏台”。周代，置有“司隸”之职，诘奸察暴，以纠四方，整理乡里，防止危害之法，甚为缜密，这是中国警察制度在古代的最初形式。战国时齐管仲作内政以寄军令，设轨里连乡之制以为内教，秦商鞅废井田之制，定变法之令，五家一保，十家相连，使相互纠察。一家有罪，九家纠举，倘不纠举，就要连坐。六国被灭之后，秦统一中国，置中尉学，掌京师治安。及汉武帝中兴，更名执金吾，以翼卫京师。汉宣帝时，在今青海东部河湟地区设置郡县后，开始由知县管理社会治安。至唐时分中央行政为尚书、中书、门下三省。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于尚书省内，警察的职权，分隶于六部之下。宋时厉行保甲新法，元明因之，行十家牌法，每十家门上悬一小牌，对于人丁、职业、来往与田粮，均有一些登记，用作稽查。其方法在防止危害，整肃乡治，不啻为中国古代治安管理的一种新法，完善中国警察制度的重要发展。清朝仍采用明之保甲法，设省、府、县、镇保甲诸总局，统隶于兵部，而直隶于各省之按察。分设官吏以审理斗殴、盗窃及一切纷争有害治安事宜。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特别是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之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加剧。清政府为了在帝国主义列强和国内人民面前作出不同的姿态，加强对人民反抗斗争的钳制与镇压，将警察制度视作为所谓“新政”和预备立宪的一个重要措施，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仿照日本警视厅和西方巡警制度，决定在全国设立巡警总局，作为维护社会治安、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将巡警总局改为巡警部，统辖全国警察事务。同年，西宁府知府廉兴在府门街（今西宁文化街）赌场创设巡警总局，接着在大通、碾伯（今乐都）和贵德、循化、丹噶尔（今湟源）、巴燕戎格（今化隆）设置巡警总局，管理该地警务。广大牧区依靠千、百户、王爷、活佛，依照清政府颁布的《西宁番子治罪条例》等法规，调解纠纷，惩处犯罪，维持社会秩序。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权的更替、沿袭，加强了警察制度。特别是马步芳统治青海后，警察成为推行独裁统治的重要工具，为了强化警察机构，遍设特务组织，警、宪、特一体，渗透于社会各个方面，并与帝国主义势力和地方恶霸、土匪、帮会相勾结，毒化社会，摧残道德，横行乡里，鱼肉地方，巧立名目，害人扰民，以钳制与镇压人民反抗斗争为宗旨，以保护少数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目的，所制定的法规，采取的措施，都是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名为查户“防冗”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安居乐业，实则是抓壮丁和征粮收税，借机敲诈勒索，搜刮民财，巧取豪夺，中饱私囊。对于人民安危的案件却很少受理和认真办理，即使事露案发，上下贿赂，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触及统治阶级利益的案件，则是是非不分，草菅人命，

动辄处以极刑，对于爱国者尤甚。警察中相当一部分人是花天酒地，吃喝玩乐，经常出没妓院、烟馆、赌场。对于吸毒、赌博，则明禁暗放，明禁暗帮，甚至入股分红，设赌抽红。

青海各族人民经历了历代统治阶级特别是马步芳统治时期的残酷压榨和无情打击，深受其害，饱尝苦痛，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

1949年9月5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高原古城——青海省首府西宁，随后，又相继解放全省各地，军阀独裁统治宣告结束，各族人民获得得新生，青海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1949年9月8日，组建了第一个新型的人民警察机关——西宁军管会公安处。随着各级人民政府的成立，相继建立了州、市、县公安处、局和基层公安派出所。当时，公安机关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迅速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建立和维护革命新秩序，巩固新生人民政府，保卫经济建设。人民政府建立初期，反革命残余势力还很猖獗，他们不甘心失败，时刻幻想复辟，伺机进行捣乱破坏，严重威胁社会安定和人民政府的安全。刚刚组建的人民公安机关，面临的形势相当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青海地处西北高原，自然条件极差，经济、文化落后，广大农村、牧区的人民群众受封建压迫剥削，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青海在解放前群众工作基础非常薄弱；临解放时敌伪档案全部被毁，一切工作都要从头做起；二是马步芳军队号称10万，兰州战役虽已歼其3万多，但还有6万多人携带大批武器逃散。其中，有的成股盘据在湟中县上五庄、海晏三角城一带，有的潜回家中隐藏起来。据农业区的不完全统计，当时有马步芳部属

的军官 3 600 余人，散兵 41 000 余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及其行政人员 3 000 余人。其中有原青海省参议会参议长马元海、副军长赵遂、师长杨修戎、旅长马英等一大批骨干。马步芳之子、八十二军军长马继援临逃前，对将校级军官面授机宜，做了有计划的应变部署，要他们待机而动，推翻共产党。使青海的对敌斗争更加复杂和尖锐；三是青海系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一定的民族矛盾和民族纠纷，而马步芳统治时期到处进行共产党要“杀回灭教”、“共产共妻”等欺骗宣传，致使人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了解，怀有极大的戒备心理；四是帝国主义扶植起来的一批忠实追随者，以及国民党政府在崩溃的过程中，有计划地潜伏了一批特务、间谍，如英国设在玉树的“情报据点”军统“青海站”、“谍七组”及中统的“忠实同志会”、马步芳的“便衣队”、“谍报组”等，还有 300 多名特务分子采取“应变”措施，焚毁全部档案，混入人民政府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企图长期潜伏待机而动。如军统青海站站站长张元彬，解放后窃据都兰县香日德区区长、副站长刘明世担任了湟源县贸易公司副经理职务；中统特务杨质夫担任国师校长后，策动学生罢课闹事，反对军代表；军统特务张子俊任湟光电影院经理时，勾结赵遂等人，在影池包厢下埋置烈性炸药，阴谋杀害省党政军领导；五是匪乱四起，城乡社会秩序极度混乱，逃散和隐藏在青海各个角落的马步芳军政骨干、地主、恶霸、土匪、特务等相互勾结纠集万余人，分为 50 余股，先后在大通、湟中、门源、循化、化隆等地掀起反革命叛乱，向刚刚建立起来的人民政权发起反扑，先后攻占门源、湟中县和一些区、乡政府，杀

害干部、战士、群众共 756 人。他们所到之处，烧杀奸掠，无恶不作，手段之残忍，无所不用其极，挖眼、扒心、剖腹、剁手，惨不忍睹。一时间青海上空黑云压城，腥风血雨，大有推翻新生人民政权之势。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还进行投毒、暗杀、抢劫、盗窃、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造谣惑众，挑拨民族关系等活动，搞得人心惶恐，不得安宁。在解放后的一年内全省就发生抢劫、盗窃、杀人、投毒等案件 2 463 起；1950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西宁市平均每两天就有一起抢劫、杀人案件发生；在牧业区，1950 年 1 月至 5 月就发生抢劫案 147 起之多。这一切，严重威胁新生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极大地危害生产建设的进行和国民经济的恢复。

面对当时社会治安的严峻形势，中共青海省委发出了剿匪肃特的指示。省公安厅遵照省委指示提出了“大力发动群众，消灭土匪，肃清特务，保卫国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任务，把剿匪肃特作为中心任务之一，组织公安干警，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侦查敌情，清剿土匪，积极破案，打击罪犯，并大力宣传政策，开展政治攻势，争取残匪投降。据 1949 年 9 月至 1953 年底统计，剿灭马英等大股土匪 98 股，击毙击伤 3 000 余名，俘匪 3 400 余名，政治争取投降 4 400 余名。在大力清剿土匪的同时，各级公安机关遵循《共同纲领》，从两个方面向敌特反革命势力发起了进攻。一方面，发布通告，限令马步芳军政警宪、散兵游勇和国民党三青团组织成员到指定机关登记，停止活动，缴出武器弹药，违者严办。1949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底，全省报到登记的特务分子 31 名、将级军官 13 名、校级军官 233 名、尉级军 754 名、士兵 14 000 名。国民党员、三青团员 1 000

多名，行政人员 880 多名。另一方面，在人民群众和各方面力量的协助下，侦破了一批案件，集中搜捕了一批隐藏的特务反革命分子，仅据 1950 年 1 至 12 月统计，全省破获特务、反革命案件 244 起，抓获了一批继续活动的特务反革命分子，依法处决了 38 名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对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夏思得、德公望等人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公开宣判驱逐出境。在对敌斗争过程中，人民公安机关采取边斗争边建设的办法，在城乡分别建立户口、城市交通、枪支、消防、爆炸、剧毒物品管理及旅店、修理、旧货等特种行业管理的一整套治安行政管理办法，全面整治社会治安，狠抓缉捕盗匪、禁烟禁赌、封闭妓院、收容安置游民乞丐等工作，净化社会空气。通过上述斗争，有力地打击了残余反革命势力的嚣张气焰，初步安定了社会秩序。但在一些地区，有些同志对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缺乏正确的理解，以至发生了“宽大无边”的偏向，致使一些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及时的打击。

1950 年 6 月，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并且轰炸中国东北边境，把战火烧到了中国大门，妄图扼杀新中国于摇篮里。在这种形势下，残余反革命分子以为时机已到，其破坏活动遂加猖獗。这时，青海省农业区开始了以消灭封建土地制度、解放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减租反霸、试办土地改革等活动。在这种气候环境下，一些不法地主、恶霸、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聚集在一起，叫嚣“变天”，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并且开始了有组织、有计划的反革命破坏活动。1950 年初发现的反革命组织“中国国民党西

北革命委员（以下简称‘西革会’）和“西北反共救国军”，在乐都、民和、大通、互助、循化等县建立了分会，领导所谓“地下武装”。这支反动武装共建立 2 个纵队，下属 5 个大队，发展成员达 6 300 余名，开始了反革命暴乱活动。

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1 年 2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件》。青海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机关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从 1950 年 10 月开始至 1953 年 7 月结束，经过三个阶段的斗争，集中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分子。通过镇反运动，严厉打击了反革命破坏活动，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政权，为顺利进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条件。

1952 年底，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 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由恢复转为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这时，青海经过三年镇压反革命运动，敌情发生了很大变化，浮在面上的反革命分子基本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隐蔽起来，活动更加诡密。特别是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加紧了对青海省的派遣特务活动，大肆进行刺探情报、实施爆炸、暗害和策反等活动。

针对这种形势，省公安厅于 195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次全省公安会议，贯彻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根据公安部确定的公安工作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进一步加强人民公安机

关，严厉镇压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分子及反革命，切实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安全。围绕这个中心，继续深入开展了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斗争，侦破了 28 起特务案件，捕获罪犯 129 人；查出了混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追捕回在逃漏网反革命分子 69 名，侦破了 1 208 起杀人、放火、抢劫等重大刑事案件。通过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斗争，进一步纯洁了组织，严厉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施。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发展，人民群众的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愈来愈难以隐藏和活动。1956 年 1 月 25 日中共中央公布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进一步促进了反革命分子内部的分化瓦解。因此，根据中央公安部指示精神，全省从 5 月份开始展开了政治攻势，促使 600 名反革命分子和 300 多名刑事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并有 1 200 余人主动交待了政治历史问题，收缴长短枪 57 支，各种子弹 27 000 多发。从中发现隐藏的反革命分子 100 余名，刑事犯罪分子 28 名，破获刑事案件 10 起。这一实践表明，抓住有利时机，对反革命分子开展政治攻势，促使敌人内部分化瓦解，同样是打击敌人的有效手段，是肃清反革命分子的一个重要方法。

1956 年，是青海解放后发案最低、捕人最少，城乡社会秩序最好的一年，全省共发生各类案件 700 多起，比 1955 年下降 26%。

1949—1955 年的公安工作，始终贯穿着同残余反革命势力的激烈斗争。广大公安干警，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正确执行了各项对敌斗争政策，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完成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任务，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评价的那样：“我们在肃清反革命方面的成功，无疑是我们国家巩固的重要原因之一”。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转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依据党的“八大”所确定的路线和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省公安厅于 1957 年 1 月召开了青海省第十一次公安会议，确定全省公安工作的任务是：在农业区，继续坚持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彻底肃清暗藏在机关内部和社会上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同时，继续开展政治攻势，进一步分化瓦解敌人，作好对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分子的社会改造工作和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在牧业区，继续同外来的反革命及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防止并平息暴乱，安定社会秩序，为党在牧区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改进和加强各项业务建设，提高公安干警的法制观念和 policy 业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安定的社会秩序。

1957 年 4 月，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但一部分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勾结起来进行破坏活动，他们制造谣言，破坏生产，打骂干部，甚至行凶报复。一些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对社会主义不满的分子纠合起来，组织反动组织。如湟中县公安局于 1957 年 12 月 27 日侦破的反动富农分子党成玉、党成明为首的 5 人反革命谋杀集团“收田组”，多次秘密集会，阴谋杀害乡、村行政干部，妄图夺取基层政权。对此，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了侦破工作，及时破获了一批政治、刑事案件。1957

年逮捕的犯罪分子中，地、富、反、坏分子占 57.35%。对表现不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则重新戴上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保卫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8 年，全国在经济建设方面掀起了“大跃进”的浪潮。青海公安工作为适应和保卫经济建设，也试图组织“跃进”。经过全体公安干警的积极努力，这期间确实提高了破案率。依靠群众，加强了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严密了治安管理措施，推动了安全防范和预防犯罪工作。但随着“跃进”的发展，公安工作也产生了高指标、浮夸风的问题。有的地方违背客观事物发展规律，不切实际地提出了破案率要达到百分之百，把社会治安搞成“水晶石、玻璃板”和“无盗窃、无火灾、无积案”等脱离实际的口号。由于浮夸风愈演愈烈，造成了办案质量不高，违法乱纪严重，个别地方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牧业区的一些地方，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断深入，引起了一部分反动牧主和其它反动分子的不满，图谋反抗，甚至勾结外来的反革命分子，准备叛乱，推翻人民政权。4月18日以“反共救国军”总司令韩乙奴为首的 200 余名匪徒胁迫群众 4 000 余人率先在循化发起反革命武装叛乱，围攻县城，杀害干部和群众。随之，牧业区局部地方也接连出现了反革命武装叛乱。各地公安机关遵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依靠、发动群众，组织武装民警协同驻军、民兵，坚决予以平息。当叛乱即将平息时，1959 年底和 1960 年初，台湾国民党当局制定了所谓“西征计划”，企图通过空降武装特务，在青海建立“敌后游击根据地”。他们从青海、甘肃等地的外逃人员中，搜罗反、坏分子，经过“中美联合情报中心”精心训练，先后三次在青海天峻、玛沁和柴达

木盆地空降 14 名武装特务。省公安厅根据省委和公安部的指示精神，组织有关地区公安干警，广泛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形成全面动员，人人防范的局面，布下天罗地网，全部、迅速、彻底、干净地歼灭了 3 股武装空降特务，粉碎了敌特的破坏阴谋。

1959 年到 1961 年 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 城乡社会治安问题日趋突出。一方面，残余反革命分子利用国家经济的暂时困难，乘机进行造谣、煽动、抢劫、行凶等破坏活动。另一方面，群众性的偷摸、哄抢、人口外流等现象也较为普遍，吃青和宰食牲畜现象严重。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交织在一起，造成错综复杂的形势。

面对这种复杂的社会治安状况，遵照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规定的 10 条具体政策和公安部制定的 10 项治安措施，通过调查研究，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给予坚决打击，对人民群众中的问题教育疏导。1962 年 12 月，互助县公安局破获了以袁国明等为首的“太平皇朝”反革命集团案。该集团以封建迷信为掩护，先后在乐都、湟中、西宁、大通、互助等地建立反革命组织 发展成员 40 余人，绘制了“太平皇朝”旗图 1 面，声称要在长安城登位，进行旨在推翻共产党、颠覆人民政权、复辟封建王朝的反革命活动，对此坚决给予了打击。对于群众的哄抢、偷摸等问题，除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绝大多数是通过政府和有关部门作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尽力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这样既做到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妥善处理了治安问题，防止了混我为敌，又准确地依法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防止混敌为我。有效地维护了困难时期的社会治安秩序，

为发展生产和克服困难创造了安全条件。

1961年至1965年，经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全省公安机关遵照党的方针和政策，在省委和中央公安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规定的“少捕、少杀，管制也应该比过去少”的“三少”政策，实事求是地纠正了1958年至1961年上半年期间大捕、乱捕、错捕的严重错误，进行了大量的复查纠错工作，使青海的公安工作重新纳入党的正确政策轨道，因而捕人逐年减少。1962年比1961年下降了67.8%；1963年比1962年下降59%；1964年比1963年又下降40.2%；1965年比1964年继续下降47.7%，社会治安则越来越好。这正是正确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指示的结果。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里，青海公安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但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发生过“左”的偏差，误伤了一些好人，对这些冤假错案，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都作了纠正。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灾难，也使公安工作遭到了极大破坏。在长达10年的动乱年代，省内广大公安干警经受了严峻的考验。运动初期，全省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广大公安干警继续坚守岗位，尽最大努力坚持工作。1967年4月，根据中央关于青海问题的决定，全省公安机关被军事管制，紧接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成员谢富治公开提出“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全省各地刮起了一股批判冲砸公安机关，抢夺公安档案，残害公安人员，批斗治安积极分子的恶

风，公安机关被夺权，一大批忠于公安事业的领导干部遭到围攻和揪斗，一大批业务骨干被打倒或调离公安机关，大多数公安干警分别进入各级“五·七”干校“劳动改造”。特别严重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青海的帮派骨干分子，设立了所谓“群众专政指挥部”，代替公安机关，把专政的矛头倒指，大搞刑讯逼供。在贯彻《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即公安六条）中，以“恶毒攻击”的罪名对抵制“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干部和群众，进行打击，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造成严重后果。公安机关由于受到 10 年动乱的破坏，战斗力大大削弱，耳目不灵，防范不严，治安失控。一方面，社会秩序混乱，人身安全没有保障，流氓、强奸、盗窃、杀人案件大幅度上升，而刑事案件破案率则很低，年平均破案率由“文化大革命”前的 70% 以上下降到“文化大革命”头几年的 40% 左右。另一方面，特务和反革命活动猖獗，而公安部门的发现率和查获率很低，严重地削弱了人民民主专政。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全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公安工作迎来了新的历史使命。为了适应新的形势，于 1978 年 2 月召开了第 22 次全省公安会议，认真传达贯彻第 17 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此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认真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进行拨乱反正，在大力加强公安队伍和公安业务建设的同时，围绕着整顿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持续地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1979 年，全省公安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摘

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和中共青海省委《关于摘掉叛乱分子帽子等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共摘掉了 34 417 名“四类”分子的帽子。1983 年，又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于 1983 年底将 1979 年未摘帽的 1 271 名“四类”分子全部摘掉了帽子。

1979 年 11 月和 1981 年 5 月，根据中央政法委召开的两次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和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全省公安部门积极行动起来，全力以赴，一面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一面加强侦查破案工作，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仅据 1980 年统计，共侦破刑事案件 4 478 起，摧毁犯罪团伙 268 个，逮捕刑事犯罪分子 943 名。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猖獗活动，社会治安状况有所好转。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尚未肃清，虽然对社会治安几经整顿，但刑事犯罪活动仍很突出，社会治安仍旧处于不正常的状态。1982 年尤其是 1983 年上半年，社会治安日趋恶化，刑事案件逐月上升，恶性案件越来越多，1983 年上半年全省就发生刑事案件 2 951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285 起。在这半年内，犯罪分子杀死职工群众 55 人，伤近千人，重伤致残近百人。犯罪气焰之嚣张，手段之残忍、情节之恶劣，是多年来所罕见的。这些犯罪分子，有的结成团伙，横行乡里，称霸一方，聚众斗殴，捅刀伤人，拦路抢劫，强奸妇女；有的劫持汽车，故意开车撞人，致死人命。在这种治安形势下，吸毒、赌博之风也开始盛行，拐卖妇女儿童、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泛起。这一切，严重地危害着社会治安秩序，极大的妨害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强烈要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分子的猖狂活动。

1983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提出：以三年为期，组织一次、两次、三次战役。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从1983年8月15日开始，到1987年元月底，全省开展“严打”斗争，经过精心部署，组织了3个战役，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经过起诉、审判，判处有期徒刑的7151名，判处死缓94名。210名罪大恶极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另劳动教养1047名。

“严打”斗争中摧毁犯罪团伙783个，抓获团伙犯罪分子3076名。破获刑事案件1091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618起。破获积案隐案154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85起。收缴枪支930支，子弹829500发，手榴弹280余枚，炸药1790公斤，各种凶器7500余件，追回赃款赃物折款达2869万元。

通过严打斗争，沉重地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势头，大部份地区的社会治安趋于稳定，社会秩序开始出现好转。“严打”期间的三年半时间，共发生刑事案件14636起，比“严打”前3年半发案减少8932起，下降37.9%。最突出的变化是，过去那种流氓团伙横行霸道、拦路抢劫、强奸、在公共场所捅刀子、肆意扰乱治安的现象少见了；农贸市场、影剧院及其它公共场所的秩序好了；群众的安全感有所增强，改变了过去“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的局面，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创造了一个比较好的社会环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二大以后，国家

进一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深入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为了适应这种新形势，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全省公安机关在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从有利于社会治安好转，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出发，努力改革和加强公安工作。一是根据国家出入中国国境的政策，放宽条件，简化审批手续，更有利于国际交往和旅游；二是与国家允许农业人口自理口粮进入城镇落户务工经商的政策相适应，制定了这类户口的管理办法，促进乡镇工商业的发展；三是探索改革公安派出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实行昼夜值班制度，保证昼夜办公，有利于及时处理治安问题，大大方便了群众；四是逐步推行居民身份证制度，既有利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又便于加强治安管理；五是在城镇及部分农村建立了统一指挥的治安联防和巡逻网络，以重点地区为主，点、线、面结合，分片包干，昼夜巡逻，确保安全，深受群众欢迎；六是道路交通体制划归公共机关统一管理后，全省撤销了公共交通检查站，加强了路检路查，使交通管理与社会治安管理密切结合起来，方便了人民群众，有利于维护交通管理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七是推行各种治安保卫责任制，从而把治安保卫工作同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并同经济利益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对治安保卫工作的积极性，推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八是在公安机关的直接指导下，在城镇创办保安服务公司，为一些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既缓解了公安机关警力不足困难，又有利于加强安全防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青海省的公安工作，走过 36 年的战斗历程。各级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遵循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严格依法办事，出色地完成了党和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主要成就是：比较彻底地肃清了残余反革命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及时粉碎了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的种种阴谋破坏活动，保卫了国家安全，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效地防范和打击了流氓、盗窃、抢劫、诈骗、凶杀等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了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建立和健全了各种治安行政管理制度，严密了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了社会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对火灾、交通事故进行了防范；通过劳动改造使大批犯罪分子改恶从善，成为新人，通过帮助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青少年，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36 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自身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虽然遇到过严重挫折，工作上出现过一些失误，但从总体上说，青海的公安工作是成功的，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概括起来最基本的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实行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在镇反、剿匪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斗争中，都是走群众路线，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取得了胜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的综合治理方针，更是实行广大人民群众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在运用法律手段坚决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的同时，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行政、管理等方面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预防犯罪，